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邹政发〔2022〕2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邹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邹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邹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2.06
2	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2.06
3	邹城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和 邹城市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	市妇女联合会	2022.06
4	邹城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2.06